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2年2月8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期内富奥股份持有的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公司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情况达成了现金补偿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经过慎重考虑和协商，为进一步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四条“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中约定的“补偿金额的调整”一项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甲方（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六家公司及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进而导致六家公司股权在补偿期内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甲方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减免乙方（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应给予甲方的补偿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修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盛润股份董事会于2012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吉林省亚

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邵良志、张鑫淼、潘承东

2012 年 7 月 11 日